



皖创环保

NEEQ : 870801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anch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一、召开（北交所）上市“三会”

按照公司发展需要，于2022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制定了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述事宜业经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北交所上市进程向前迈出一大步。

二、市场开拓情况

上半年，公司陆续中标（取得）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除臭及氧化沟改造项目、刘桥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榆林市千树塔矿矿井水处理EPC项目、宿州市埇桥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EPC+O）、宿州市体育馆方舱医院污水处理项目，将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取得重要资质和专利

公司上半年取得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资质，扩大了可承接业务范围；新取得发明专利一项《一种具有自热功能的UASB反应器系统》，巩固和保持公司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创新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有机生物质能技术、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5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3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33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骥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牛更新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p>公司所处环保节能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导致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愈加严格。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发展的脚步，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将导致经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p> <p>应对措施：1. 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及时与客户和运行维护人员沟通，明确运营维护需要，从而进一步研发、完善污水处理技术；</p> <p>2. 为技术人员提供赴同行业参观考察机会，帮助技术人员及时了解行业领先技术和污水处理设备；</p> <p>3. 聘请专业顾问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研发指导，同时帮助公司技术人员为项目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新难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p> <p>4.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及时总结设施运营维护经验，形成正式制度标准，以供后续项目运营、使用。</p>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当涂清荷水务、宿州清荷水务按照 6%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下属子公司利和水务 2022 年 3 月 1 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属子公司宿州清荷水务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徽清荷、艾米乐技术、氢淼生物、宿州氢淼、优特洁、宿州清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20%的税率计缴

	<p>企业所得税。</p> <p>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以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逐步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研究开发、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全方位服务，从而逐步拓展和丰富业务种类，增加收入来源，减少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成为综合性的环保公司。</p>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p>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业务，因为污水处理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项目有 7 项 BOT、3 项 TOT，客户较为集中。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占报告期收入的比重较高。</p> <p>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不断提高公司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加营销投入，积极获得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努力开拓新客户，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研发、建设能力，逐步打造“一站式”综合解决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的风险	<p>随着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支持力度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污水处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在将主营业务多元化的同时，将坚持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原则，将公司业务向全国其他地域延伸，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在污水处理技术方面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与浙工大、合工大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解决重大环境问题。下一步公司及子公司加大专利等研发和申报力度，并将相关技术成果应用于旗下项目，争取评选“高新技术企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皖创环保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宿马投资	指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利和能源	指	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
科安软件	指	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之股东
子公司、利和水务	指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当涂清荷	指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渭南清荷	指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宿州清荷	指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安徽清荷	指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安徽艾米乐	指	安徽艾米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东部清荷	指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合肥氢淼	指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宿州氢淼	指	宿州氢淼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氢淼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子公司、优特洁	指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宿州清泽	指	宿州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分公司、合肥分公司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设计分公司，公司之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anch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Wancho
证券简称	皖创环保
证券代码	870801
法定代表人	潘骥成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丁云云
联系地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电话	0557-2668158
传真	0557-2668158
电子邮箱	Wancho@wchep.com
公司网址	www.wchep.com
办公地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邮政编码	234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3日
挂牌时间	2017年4月5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环境治理业（772）-水污染治理（77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环保技术咨询。经营范围有：环保项目（污水处理、自来水、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设备修理、修配；设备租赁；环境质量检测（包含水、噪声、大气、土壤、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管道的检测、疏通、维修、保养及环保管家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3,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57028768R	否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楚江大道 北	否
注册资本（元）	103,5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元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元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3,793,962.18	77,543,016.70	98.33%
毛利率%	38.16%	49.8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99,993.04	16,629,390.48	19.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63,956.91	14,520,207.26	2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35%	10.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76%	9.36%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6	18.7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31,785,803.51	948,559,667.90	8.77%
负债总计	783,979,726.99	722,312,972.98	8.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775,035.76	201,975,042.72	9.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4	1.95	9.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14%	77.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98%	76.15%	-
流动比率	0.69	0.58	-
利息保障倍数	2.29	2.8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2,042.44	-85,852,320.16	2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2	2.92	-
存货周转率	102.10	138.4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77%	-10.3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8.33%	53.95%	-
净利润增长率%	20.78%	88.25%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9,09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65.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67,360.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0,02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95.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6,036.13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污水处理行业，集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业务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地下管网检测修复及运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土壤修复、环保管家、及环保水务技术研发和环保工程建设等领域，是综合性、全产业链、专业化的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连续数年荣获“安徽省环保产业优秀企业”荣誉，在省内、外环保市场斩获业界认可，品牌效应持续扩大。

公司目前具有多项设计资质和工程相关资质，具备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咨询设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施工的综合能力。

公司一般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公司定价的基本原则是在项目预算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复杂程度、客户个性化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通过自身

污水处理经验及现有专利等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项目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是否有更新

有更新 无更新

七、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公司发展立足于安徽地区，从宿州本地污水处理业务做起，逐步推动公司业务向全省、全国发展。公司专注于水务、环保等领域的项目，按照“整体打包、分类实施、逐个落实”的原则，为更多地域提供优质的污水处理服务，为环境保护事业的建设添砖加瓦。相关经营计划如下：

1. 扩大公司经营范围，打造一体化服务平台

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

2. 建立完善技术研发平台

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研发团队，并持续健全研发机制，打造污水处理研发技术中心，同时引一系列拥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人员，通过研发新型污水处理工艺，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实力。

3. 并购优质污水处理项目，做大做强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运作，引入投资者资金，通过并购的方式吸收优质项目，同时取长补短，在扩大公司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和优秀的运营管理模式，实现对新接管项目的快速、科学、有效管理，扩大增强公司在污水运营领域的竞争力。

（二）行业情况

污水处理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近期及未来均着重支持、推动的新兴产业，且污水处理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均持鼓励、引导态度，污水处理行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发展前景广阔。

一、行业相关政策

随着我国环境治理行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环境治理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正逐步走向市场化，除部分领域资质的行政许可外，政府主管部门基本不再采取行政手段进行过渡干预。目前，我国现行环境治理管理监管体系主要由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宏观管理以及行业自律相结合。同时，为了加强对环境治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提高环境治理水平，保证人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对环境治理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并逐步严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使得污水处理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

二、行业发展形式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我国污水排放量也随之持续增加，由此带来污水处理行业需求量大，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处于上升趋势。目前，整个行业从业企业陆续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个行业发展呈现以下几种形式。

1.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需求的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外资水务巨头、投资型公司、改制后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力量涌入环保市场，展开角逐。污水处理产业化服务需求也将逐步突出，行业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意味着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技术

与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领导者。

2. 污水处理行业主要采用的模式包括了 BOT、BT 等多种 PPP 模式，在相应模式的运营过程中的投标、项目设计、施工运营阶段，都需要投资方在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部分 PPP 模式下的特许经营权服务期长达 30 年，企业只能依靠期限内的特许经营逐渐回收现金流，因此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

3. 污水处理行业的运营涉及领域众多，包括了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施运营等多方面，所面对的客户也存在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污水处理企业需要针对客户所处行业、地域、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及个性化需求来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方案，从而进行设计、设备选型和施工管理。同时，随着国家对于污水处理标准的进一步提高，也对污水处理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业企业应具备相应的技术、专业化的技术人才、项目管理人才和项目运行人才。

为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环保市场，公司一方面扩大规模，积蓄实力，通过办理资质、扩大经营范围、积极开展项目投标等方式持续推进市场开拓，同时借助国资企业优势，积极利用自身地理优势，通过多种渠道推动公司业务地开展。另一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培养技术优势，通过自研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不断实现专利和技术的突破，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把企业打造污水处理“一站式服务商”，为企业做大做强提供科技支撑。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3,672,532.17	5.20%	76,441,471.42	8.06%	-29.79%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38,543,221.89	3.74%	20,343,185.40	2.14%	89.47%
存货	881,981.35	0.09%	981,177.24	0.10%	-10.11%
预付款项	6,176,777.55	0.60%	857,244.38	0.09%	620.54%
其他应收款	2,900,100.55	0.28%	1,791,820.16	0.19%	61.85%
合同资产	8,393,997.94	0.81%	1,323,001.43	0.14%	53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51,777.20	1.28%	11,128,502.82	1.17%	19.08%
其他流动资产	35,911,092.30	3.48%	31,650,119.29	3.34%	13.46%
长期应收款	654,203,592.95	63.40%	560,169,066.36	59.05%	16.79%
固定资产	11,776,878.78	1.14%	8,564,551.69	0.90%	37.51%
使用权资产	379,737.09	0.04%	-	-	-
无形资产	472,848.52	0.05%	510,798.82	0.05%	-7.43%
商誉	3,805,513.78	0.37%	3,805,513.78	0.40%	-
长期待摊费用	2,810,978.80	0.27%	2,706,469.25	0.29%	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7,063.82	0.65%	4,893,977.87	0.52%	3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937,708.82	18.60%	223,392,767.99	23.55%	-14.08%
短期借款	40,083,333.33	3.88%	10,015,950.00	1.06%	300.20%
应付账款	60,227,236.20	5.84%	68,648,184.99	7.24%	-12.27%

合同负债	3,345,689.72	0.32%	311,514.82	0.03%	974.01%
应付职工薪酬	4,944,828.23	0.48%	2,806,574.08	0.30%	76.19%
应交税费	7,037,450.11	0.68%	15,872,039.12	1.67%	-55.66%
其他应付款	2,021,527.53	0.20%	1,066,778.29	0.11%	8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928,360.95	11.04%	148,484,094.25	15.65%	-23.27%
其他流动负债	328,797.47	0.03%	43,687.66	0.00%	652.61%
长期借款	431,833,400.00	41.85%	335,450,000.00	35.36%	28.73%
租赁负债	218,274.69	0.02%	-	-	-
长期应付款	78,617,410.97	7.62%	103,359,207.40	10.90%	-23.94%
预计负债	27,504,364.71	2.67%	23,323,522.44	2.46%	17.93%
递延收益	5,008,405.84	0.49%	5,111,528.56	0.54%	-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80,647.24	0.86%	7,819,891.37	0.82%	13.56%
资产总计	1,031,785,803.51	100.00%	948,559,667.90	100.00%	8.77%
负债总计	783,979,726.99	75.98%	722,312,972.98	76.15%	8.5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89.47%，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费和管网运营维护费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620.54%，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工程、设备款及技术服务费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1.85%，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合同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34.47%，主要系新增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除臭及氧化沟改造项目未结算所致；
5. 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7.51%，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生产线和环境监测设备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6.23%，主要系当涂清荷、宿州清荷2023-2025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预计负债在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7.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00.20%，主要系本期补充流动资金新增借款所致；
8. 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974.01%，主要系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76.19%，主要系本期员工人数及基本工资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55.66%，主要系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89.50%，主要系本期收到保证金所致；
12.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652.61%，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3,793,962.18	-	77,543,016.70	-	98.33%
营业成本	95,110,522.87	61.84%	38,853,491.53	50.11%	144.79%
毛利率	38.16%	-	49.89%	-	-
税金及附加	324,966.21	0.21%	375,212.16	0.48%	-13.39%

销售费用	699,155.41	0.45%	215,416.14	0.28%	224.56%
管理费用	12,065,090.60	7.84%	5,496,130.02	7.09%	119.52%
研发费用	1,158,421.11	0.75%	887,620.43	1.14%	30.51%
财务费用	19,256,484.93	12.52%	15,308,637.56	19.74%	25.79%
信用减值损失	-1,467,447.14	-0.95%	455,334.16	0.59%	-422.28%
资产减值损失	-436,629.28	-0.28%	5175.56	0.01%	-8,536.37%
其他收益	191,426.69	0.12%	1,147,185.06	1.48%	-83.31%
营业利润	23,466,671.32	15.26%	18014203.64	23.23%	30.27%
营业外收入	1,491,657.48	0.97%	1995626.39	2.57%	-25.25%
营业外支出	15,724.02	0.01%	368.52	0.00%	4,166.80%
净利润	21,559,381.60	14.02%	17850821.96	23.02%	20.7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8.33%，主要系本期公司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44.79%，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24.56%，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9.25%，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5.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51%，主要系子公司利和水务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22.28%，主要系2022年新增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536.37%，主要系本期计提宿州经开区污水厂除臭及氧化沟改造项目新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8. 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3.31%，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9. 本期营业收入153,793,962.18元，营业成本95,110,522.87元，管理费用12,065,090.60元，财务费用19,256,484.93元，营业利润23,466,671.32元，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0.2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0.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166.80%，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对外捐赠12,000.00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3,793,962.18	77,528,864.49	98.37%
其他业务收入	-	14,152.2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5,110,522.87	38,849,696.85	144.82%
其他业务成本	-	3,794.68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环境工程业	101,018,026.04	77,804,700.23	22.98%	230.01%	210.78%	26.19%

务						
环保运营业务	52,756,290.13	17,305,822.64	67.20%	13.98%	25.73%	-4.36%
技术服务及其他	19,646.01	-	100.00%	-96.89%	-100.00%	8.46%
其他业务	-	-	-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53,793,962.18	95,110,522.87	38.16%	98.33%	144.79%	-23.5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安徽省内	121,394,630.72	69,628,923.36	42.64%	68.11%	98.79%	-17.20%
安徽省外	32,399,331.46	25,481,599.51	21.35%	507.89%	565.79%	-24.26%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8.33%，主要系本期公司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2,042.44	-85,852,320.16	2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816.66	-1,019,359.71	-220.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5,919.85	-15,035,542.88	422.74%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08%，系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74%，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事 业 务 的 关 联 性						
利和水务	子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 污水处理相关的环保业务。	有 关 联	扩 展 市 场	90,000,000.00	173,880,531.67	138,232,819.53	13,022,009.47	3,883,670.22
当涂清荷	子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 污水处理相关的环保业务。	有 关 联	扩 展 市 场	36,000,000.00	205,339,360.72	47,886,546.00	15,843,704.33	7,954,392.07
渭子	子	环	有	扩	45,000,000.	147,948,779.	41,707,417.2	0.00	-1,701,907.

南清荷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 污水处理相关的环保业务。	关 联	展 市 场	00	41	6		25
宿州清荷子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 污水处理相关的环保业务。	有 关 联	扩 展 市 场	42,119,500.00	173,903,479.00	64,651,085.88	13,391,181.82	4,534,491.82
安徽清荷子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 污水	有 关 联	扩 展 市 场	20,000,000.00	22,702,387.03	22,672,140.26	0.00	-31,963.73

		处理相关的环保业务。							
安徽艾米乐	子公司	污水处理相关检测、药剂及设备销售；其他材料购销等。	有 关 联	扩 展 市 场	5,000,000.00	6,106,416.55	5,171,429.07	229,716.97	-556,373.18
东部清荷	子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污水处理相关	有 关 联	扩 展 市 场	30,200,000.00	86,231,429.06	30,064,604.01	0.00	-126,183.14

		的环保业务。							
合肥氢淼	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有 关 联	扩 展 市 场	500,000.00	2,092,767.98	470,267.65	0.00	-29,764.72
宿州氢淼	子公司	环保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有 关 联	扩 展 市 场	500,000.00	2,480,708.05	417,990.85	0.00	-82,009.15
优特洁	子公司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有 关 联	扩 展 市 场	50,000,000.00	10,001,891.67	10,000,609.59	0.00	609.59
宿州清泽	子公司	环保设施的运营；污水处理	有 关 联	扩 展 市 场	2,000,000.00	0.00	-8,387.61	0.00	-8,387.61

		相关的环保业务。						
--	--	----------	--	--	--	--	--	--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用于拓展市场，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宿州清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用于拓展市场，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宿州氢淼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用于拓展市场，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宿州清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另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宿州氢淼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为国内各区域提供环保治理及咨询服务，为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水质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公司积极履行应负的社会责任，积极助力当地就业，按时缴纳税收（连续数年被评为“宿马园区纳税先进企业”）。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连续多年参与“博爱在江淮公益募捐活动”，并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扶贫产品展销活动，购买扶贫产品。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各类社会活动，如开展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对外开放污水处理厂、应邀到高校做环保讲座、为合工大高校颁发奖学金、设立高校实习基地等，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为企业的持续发展赢得了更多的机遇。

十二、 评价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增，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且随着公司现有的各 BOT 项目陆续建设、投产及运营，企业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将稳步提升。

此外，公司已经形成集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可为客户提供污水治理项目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满足客户多种形式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在省内、外环保市场斩获业界认可，品牌效应持续扩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十三、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所处环保节能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污水处理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态环境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导致国家对污水处理的标准愈加严格。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发展的脚步，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将导致经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

1. 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及时与客户和运行维护人员沟通，明确运营维护需要，从而进一步研发、完善污水处理技术；
2. 为技术人员提供赴同行业参观考察机会，帮助技术人员及时了解行业领先技术和污水处理设备；
3. 聘请专业顾问为技术人员提供技术研发指导，同时帮助公司技术人员为项目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新难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4.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及时总结设施运营维护经验，形成正式制度标准，以供后续项目运营、使用。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当涂清荷水务、宿州清荷水务按照 6%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下属子公司利和水务 2022 年 3 月 1 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属子公司宿州清荷水务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徽清荷、艾米乐技术、氢淼生物、宿州氢淼、优特洁、宿州清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以污水处理业务为核心，逐步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研究开发、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全方位服务，从而逐步拓展和丰富业务种类，增加收入来源，减少税收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成为综合性的环保公司。

三、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业务，因为污水处理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项目有 7 项 BOT、3 项 TOT，客户较为集中。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徽濉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占报告期收入的比重较高。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不断提高公司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加营销投入，积极获得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努力开拓新客户，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污水处理设施设计、研发、建设能力，逐步打造“一站式”综合解决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公共事业的发展，以及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支持力度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污水处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在主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行业领先的技术手段，努力打造集“投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满足客户多种多样的需求，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在将主营业务多元化的同时，将坚持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原则，将公司业务向全国其他地域延伸，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在污水处理技术方面已取得一定研发成果，与浙工大、合工大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解决重大环境问题。下一步公司及子公司加大专利等研发和申报力度，并将相关技术成果应用于旗下项目，争取评选“高新技术企业”，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	15,000,000.00	0.00	14,800,000.00	2021年12月30	2026年12月29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

	公司				日	日		行
2	当涂县清 荷水务有 限公司	120,000, 000.00	0.00	106,800, 000.00	2019年5 月20日	2030年1 月15日	连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3	宿州清荷 生态环保 有限公司	117,000, 000.00	0.00	99,450,0 00.00	2020年 12月20 日	2032年 12月20 日	连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总计	-	252,000, 000.00	0.00	221,050, 000.00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52,000,000.00	221,05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120,000,000.00	106,8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237,000,000.00	206,250,00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500,000	394,944.92
2.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334,950,000.00	160,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交易类型中，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为公司在银行贷款、保理融资等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未收取担保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 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索引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2-006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50,000,000 元	否	否

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注册地为安徽省宿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对外投资设立该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方便市场开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将会对公司业务带来积极影响。

以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推动公司组建良好的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4 月 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4 月 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	其他承诺（向不特	其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正在履行中

			行)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其他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其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其他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其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其他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其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行)		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限售承诺	其他(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限售承诺	其他(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限售承诺	其他(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16日	-	其他(拟在北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注:以上承诺中,除公司挂牌时的承诺外,其他均为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做出的有关承诺。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转出履约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0.19%	保函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质押	132,471,302.69	12.84%	质押给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收款权
总计	-	-	134,471,302.69	13.03%	-

注：除上述受限的资产外，还存在以下情况：

- 1、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持有的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以及宿马产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一期、二期）运营维护收费权；
- 2、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持有的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 3、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持有的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 4、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 5、质押给徽商银行宿州淮河路支行持有的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
- 6、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渭南市华州区支行持有的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 7、质押给徽商银行宿州淮河路支行所持有的利和水务 100%股权，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 8、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所持有的当涂清荷 100%股权，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融资抵押），该资产权力受限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4,120,000	81.28%	-81,871,700	2,248,300	2.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405,000	32.28%	33,405,00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380,000	18.72%	81,871,700	101,251,700	97.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80,000	18.72%	-33,405,000	52,785,000	5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400,000	400,000	0.3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3,500,000	-	0	103,500,000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宿马投资	52,785,000	0	52,785,000	51.0000%	52,785,000	0	0	0
2	利和能源	46,000,000	0	46,000,000	44.4444%	46,000,000	0	0	0
3	科安软件	2,066,700	0	2,066,700	1.9968%	2,066,700	0	0	0
4	黄鹏	484,930	0	484,930	0.4685%	0	484,930	0	0
5	方成福	414,000	0	414,000	0.4000%	0	414,000	0	0
6	宋景	400,100	0	400,100	0.3866%	0	400,100	0	0
7	陈燕	400,000		400,000	0.3865%	400,000	0	0	0
8	张猛	240,000	-1,000	239,000	0.2309%	0	239,000	0	0
9	孙	299,170	-83,599	215,571	0.2083%	0	215,571	0	0

	长 好								
10	黄 克 军	200,000	0	200,000	0.1932%	0	200,000	0	0
合计		103,289,900	-	103,205,301	99.7153%	101,251,700	1,953,60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卞志明为利和能源执行董事，同时是科安软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股东利和能源与股东科安软件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潘骥成	董事长	男	1976年7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25日
苗宗坡	董事	男	1976年2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李麟麟	董事	女	1989年10月	2020年1月23日	2022年8月25日
卞志明	董事、总经理	男	1980年10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汪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3年6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90年7月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8月25日
张琛	独立董事	男	1987年10月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25日
林平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10月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25日
彭昌盛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10月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25日
谭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年10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吴亚楠	监事	女	1990年8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朱树亮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2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丁云云	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84年1月	2019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陈刚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9月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8月25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潘骥成、李麟麟、苗宗坡以及监事吴亚楠为控股股东提名。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潘骥成	董事长	0	0	0	0%	0	0
苗宗坡	董事	0	0	0	0%	0	0
李麟麟	董事	0	0	0	0%	0	0
卞志明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汪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陈燕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	400,000	0.3865%	0	0
张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林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彭昌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谭华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吴亚楠	监事	0	0	0	0%	0	0
朱树亮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丁云云	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陈刚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合计	-	400,000	-	400,000	0.3865%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汪国富	董事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	工作调任
陈燕	全资子公司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副总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	工作调任

	经理			
陈刚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高管
张琛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为独立董事
林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为独立董事
彭昌盛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汪国富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巢湖水泥厂、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安徽省中兴首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1月，任皖创环保董事、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陈燕女士，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皖创环保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皖创环保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历任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皖创环保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优特洁科技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琛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7月至今，在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皖创环保独立董事。

林平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革党员。1983年1月至1991年11月，合肥汽车修配厂工人；1991年11月至1997年12月，在安徽省第三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7年12月至2001年5月，在安徽协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年5月至今，在安徽协力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皖创环保独立董事。

彭昌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工程师（1996年8月至12月赴日本工业技术研究院访问交流）；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科技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学习，取得博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墨西哥UASLP大学从事博士后材料工程专业研究；2005年5月至今，在中国海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任教（教授）。2022年5月至今，任皖创环保独立董事。

陈刚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任马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科员；1999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马鞍山市委党校现代科技与管理教研室副主任；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政府副区长；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马鞍山市花山区政府副区长兼秀山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指挥部副指挥长；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马鞍山市秀山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指挥部副指挥长、纪工委书记；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马鞍山市含山县委常委、纪委书记；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区域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产城筹备组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任皖创环保副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9	11	1	29
生产人员	127	33	10	150
销售人员	5	2	0	7
财务人员	9	4	2	11
行政人员	24	10	2	32
员工总计	184	60	15	22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2	16
本科	49	76
专科	83	99
专科以下	40	38
员工总计	184	229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0	3	0	3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新增3名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汪国富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2004年6月,历任巢湖水泥厂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任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安徽省中兴首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1月,任皖创环保董事、总经理助理、市场部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当涂清荷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历任渭南清荷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设计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任氢淼生物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1月至今,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利和水务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肖葳蕤先生,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安徽利和生产副厂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厂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清荷、氢淼生物总经理。

侯杰先生,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9年3月,历任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产部负责人、副厂长等职位;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部长、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厂长;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运营管理部部长、东部清荷总经理。

公司增加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五、1）	53,672,532.17	76,441,471.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五、2）	38,543,221.89	20,343,185.40
应收款项融资	三（五、3）		
预付款项	三（五、4）	6,176,777.55	857,244.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三（五、5）	2,900,100.55	1,791,820.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三（五、6）	881,981.35	981,177.24
合同资产	三（五、7）	8,393,997.94	1,323,001.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三（五、8）	13,251,777.20	11,128,502.82
其他流动资产	三（五、9）	35,911,092.30	31,650,119.29
流动资产合计		159,731,480.95	144,516,522.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三（五、10）	654,203,592.95	560,169,066.3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三（五、11）	11,776,878.78	8,564,551.69
在建工程	三（五、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三（五、13）	379,737.09	
无形资产	三（五、14）	472,848.52	510,798.82
开发支出			
商誉	三（五、15）	3,805,513.78	3,805,513.78
长期待摊费用	三（五、16）	2,810,978.80	2,706,46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五、17）	6,667,063.82	4,893,97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五、18）	191,937,708.82	223,392,76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054,322.56	804,043,145.76
资产总计		1,031,785,803.51	948,559,66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五、19）	40,083,333.33	10,015,9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三（五、20）	60,227,236.20	68,648,184.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三（五、21）	3,345,689.72	311,51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三（五、22）	4,944,828.23	2,806,574.08
应交税费	三（五、23）	7,037,450.11	15,872,039.12
其他应付款	三（五、24）	2,021,527.53	1,066,778.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五、25）	113,928,360.95	148,484,094.25
其他流动负债	三（五、26）	328,797.47	43,687.66
流动负债合计		231,917,223.54	247,248,823.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三（五、27）	431,833,400.00	335,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五、28）	218,274.69	
长期应付款	三（五、29）	78,617,410.97	103,359,207.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五、30）	27,504,364.71	23,323,522.44
递延收益	三（五、31）	5,008,405.84	5,111,52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五、17）	8,880,647.24	7,819,89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062,503.45	475,064,149.77
负债合计		783,979,726.99	722,312,972.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五、32）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五、33）	8,802,435.85	8,802,435.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五、34）	4,607,974.20	4,607,97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五、35）	104,864,625.71	85,064,63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775,035.76	201,975,042.72
少数股东权益		26,031,040.76	24,271,65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806,076.52	226,246,69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785,803.51	948,559,667.90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89,373.41	58,685,59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十三、1）	19,988,530.15	13,337,880.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06,935.01	406,127.67
其他应收款	三（十三、2）	52,822,925.53	54,193,552.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741.14	87,669.37
合同资产		8,393,997.94	1,323,001.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22,771.14	2,557,265.59
其他流动资产		7,899,792.30	2,764,086.25
流动资产合计		140,554,066.62	133,355,179.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4,362,540.81	104,386,397.84
长期股权投资	三（十三、3）	281,355,800.00	241,805,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5,034.81	3,903,566.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2,848.52	510,798.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9,370.46	2,348,31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40,565.83	222,788,46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276,160.43	575,743,349.59
资产总计		695,830,227.05	709,098,529.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83,333.33	10,015,9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468,536.51	70,015,456.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00,406.70	240,41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86,228.84	2,004,532.48
应交税费		5,504,300.47	13,816,585.82
其他应付款		93,915,694.41	79,765,791.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196,689.64	126,395,081.76
其他流动负债		614,080.49	43,687.66
流动负债合计		300,669,270.39	302,297,49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4,833,400.00	130,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8,617,410.97	103,359,207.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751,579.95	7,483,323.09
递延收益		3,833,836.79	3,915,40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7,639.84	2,910,913.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33,867.55	248,418,851.91
负债合计		529,803,137.94	550,716,35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02,435.85	8,802,435.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7,974.20	4,607,974.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116,679.06	41,471,76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027,089.11	158,382,17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830,227.05	709,098,529.06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三(五、36)	153,793,962.18	77,543,016.70
其中：营业收入	三(五、36)	153,793,962.18	77,543,016.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614,641.13	61,136,507.84
其中：营业成本	三(五、36)	95,110,522.87	38,853,49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五、37)	324,966.21	375,212.16
销售费用	三(五、38)	699,155.41	215,416.14
管理费用	三(五、39)	12,065,090.60	5,496,130.02
研发费用	三(五、40)	1,158,421.11	887,620.43
财务费用	三(五、41)	19,256,484.93	15,308,637.56
其中：利息费用		19,299,025.73	15,100,328.52
利息收入		114,238.24	56,428.34
加：其他收益	三(五、42)	191,426.69	1,147,18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五、43)	-1,467,447.14	455,334.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五、44)	-436,629.28	5,17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66,671.32	18,014,203.64
加：营业外收入	三(五、45)	1,491,657.48	1,995,626.39
减：营业外支出	三(五、46)	15,724.02	36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42,604.78	20,009,461.51
减：所得税费用	三(五、47)	3,383,223.18	2,158,63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59,381.60	17,850,821.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59,381.60	17,850,82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388.56	1,221,431.4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9,993.04	16,629,39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59,381.60	17,850,821.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99,993.04	16,629,390.4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9,388.56	1,221,431.4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十四、2）	0.19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十四、2）	0.19	0.16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三（十三、4）	114,099,205.81	40,349,295.71
减：营业成本	三（十三、4）	84,679,816.83	29,124,999.89
税金及附加		115,155.07	59,043.00
销售费用		699,155.41	215,416.14
管理费用		8,570,303.97	2,567,001.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95,948.48	5,915,095.45
其中：利息费用		11,008,138.55	7,425,987.54

利息收入		1,364,712.41	1,771,222.67
加：其他收益		89,814.42	839,58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9,545.70	29,66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629.28	5,17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2,465.49	3,342,165.04
加：营业外收入		1,475,500.11	1,993,500.49
减：营业外支出		363.33	3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7,602.27	5,335,315.53
减：所得税费用		2,642,691.00	1,351,31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4,911.27	3,984,003.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4,911.27	3,984,003.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44,911.27	3,984,003.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99,749.95	60,934,059.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046.29	404,61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五、48、1)	2,712,862.24	11,141,14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7,658.48	72,479,82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257,156.05	143,756,69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62,517.51	6,579,68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5,075.54	3,829,32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五、48、2)	6,104,951.82	4,166,45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89,700.92	158,332,1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2,042.44	-85,852,32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2,816.66	1,019,35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816.66	1,019,35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816.66	-1,019,35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3,584.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55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550,000.00	40,623,58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100,000.00	3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2,931.09	14,322,153.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五、48、3)	30,921,149.06	6,636,97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24,080.15	55,659,12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5,919.85	-15,035,54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8,939.25	-101,907,22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41,471.42	109,824,44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72,532.17	7,917,221.96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846,494.90	13,407,30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71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6,965.06	11,542,6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73,459.96	25,036,68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07,892.53	58,718,65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3,162.47	3,036,98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6,715.67	198,11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4,844.41	3,583,48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12,615.08	65,537,24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0,844.88	-40,500,56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2,156.67	31,736,55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2,156.67	31,736,55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72.15	780,57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76,872.15	780,57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4,715.48	30,955,97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3,584.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40,623,58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50,000.00	17,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6,003.30	6,897,33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56,349.06	6,636,97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42,352.36	31,084,30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2,352.36	9,539,27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6,222.96	-5,31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85,596.37	3,536,09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89,373.41	3,530,782.89

法定代表人：潘骥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更新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1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2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利和水务	100.00	-
2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当涂清荷	100.00	-
3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渭南清荷	100.00	-
4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宿州清荷	60.00	-
5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清荷	100.00	-
6	安徽艾米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艾米乐技术	100.00	-
7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东部清荷	100.00	-
8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氢淼生物	55.00	-
9	宿州氢淼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氢淼	-	55.00
10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优特洁智能	100.00	-

11	宿州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清泽	51.00	-
----	--------------	------	-------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宿州氢淼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氢淼	2022年3-6月	新设
2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优特洁智能	2022年2-6月	新设
3	宿州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清泽	2022年4-6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未减少子公司。

2、预计负债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27,504,364.71 元，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预计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6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利和）进行股份制整体改制而设立。公司取得安徽省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41300057028768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宿州利和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400

万元，其中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99.93% 股权，李金斌持有 0.07% 股权。

2013 年 3 月 6 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利和能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99.93% 股权，李金斌持有 0.07% 股权。宿州利和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1 月 28 日，李金斌与利和能源公司签订《个人股权转让协议》，李金斌将其持有的宿州利和 0.07% 股权转让给利和能源公司。同日，利和能源公司与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马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利和能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宿州利和 51% 股权转让给宿马投资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宿马投资集团持有 51.00% 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宿州利和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00 万元，由宿马投资集团认缴 1,173 万元，利和能源公司以债转股增资 1,127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其中，宿马投资集团持有 51.00% 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宿州利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24 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200 万元，其中宿马投资集团认缴 3,162 万元，利和能源公司认缴 3,03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宿马投资集团持有 51.00% 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49.00% 股权。宿州利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29 日，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利和能源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宿州利和 2% 的股权转让给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安软件）。本次股权转让后，宿马投资集团持有 51.00% 股权，利和能源公司持有 47.00% 股权，科安软件持有 2% 股权。宿州利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15 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宿州利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1,678,850.94 元，按 1: 0.9835 比例折合成 10,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变更后股本为 10,000.00 万元, 剩余部分全部转作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 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批准同意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 皖创环保, 证券代码: 870801。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40 号)文件,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0 元, 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安徽同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方成福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票缴纳。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3,500,000.00 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污水处理、自来水、大气治理、生态治理等)的投资; 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 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环境污染治理、生态治理、土壤修复; 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 设备修理、修配; 设备租赁; 环境质量检测(包含水、噪声、大气、土壤、污泥等); 固体废弃物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 管道的检测、疏通、维修、保养及环保管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

法定代表人: 潘骥成。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利和水务	100.00	-
2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当涂清荷	100.00	-
3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渭南清荷	100.00	-
4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宿州清荷	60.00	-
5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安徽清荷	100.00	-
6	安徽艾米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艾米乐技术	100.00	-
7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东部清荷	100.00	-
8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氢淼生物	55.00	-
9	宿州氢淼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氢淼	-	55.00
10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优特洁智能	100.00	-
11	宿州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清泽	51.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宿州氢淼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氢淼	2022年3-6月	新设
2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优特洁智能	2022年2-6月	新设
3	宿州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清泽	2022年4-6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未减少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

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

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

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

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

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政府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质量及融资等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3：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特许经营权项目-未到期收款权

长期应收款组合 2：特许经营权项目-已到期收款权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等（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特许经营权合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TOT（移交—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建设完毕的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权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特许经营权合同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范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了基本水量条款，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的

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

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

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

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場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

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特许经营权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

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综合考虑公司的融资成本，以资产投入运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5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或LPR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

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③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④BOT 合同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确认本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的，按照附注三、26、（2）、③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

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

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按合同租期	—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

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

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当涂清荷水务、宿州清荷水务按照6%征收增值税，同时享受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下属子公司利和水务2022年3月1日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2022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下属子公司宿州清荷水务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该优惠的分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业务)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1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5-2017年度	2018-2020年度
2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管网一期)	2016-2018年度	2019-2021年度
3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管网二期)	2018-2020年度	2021-2023年度
4	当涂清荷污水处理业务	2020-2022年度	2023-2025年度

5	宿州清荷污水处理业务	2020-2022 年度	2023-2025 年度
6	皖创环保污水处理业务（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2-2024 年度	2025-2027 年度

②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1]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徽清荷、艾米乐技术、氢淼生物、宿州氢淼、优特洁、宿州清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87.51
银行存款	51,672,532.17	74,441,383.91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3,672,532.17	76,441,471.42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为项目履约开具银行保函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886,730.57	19,735,749.84
1至2年	723,142.06	391,787.87
2至3年	-	1,773,734.24
小计	40,609,872.63	21,901,271.95
减：坏账准备	2,066,650.74	1,558,086.55
合计	38,543,221.89	20,343,185.4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09,872.63	100.00	2,066,650.74	5.09	38,543,221.89
组合1:	33,360,921.15	82.15	1,688,069.66	5.06	31,672,851.49
组合2:	7,248,951.48	17.85	378,581.08	5.22	6,870,370.40
合计	40,609,872.63	100.00	2,066,650.74	5.09	38,543,221.89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01,271.95	100.00	1,558,086.55	7.11	20,343,185.40
组合1:	19,753,751.80	90.19	1,007,276.99	5.10	18,746,474.81
组合2:	2,147,520.15	9.81	550,809.56	25.65	1,596,710.59
合计	21,901,271.95	100.00	1,558,086.55	7.11	20,343,185.4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政府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960,449.20	1,648,022.46	5.00
1-2 年	400,471.95	40,047.20	10.00
合计	33,360,921.15	1,688,069.66	5.06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361,963.93	968,098.20	5.00
1-2 年	391,787.87	39,178.79	10.00
合计	19,753,751.80	1,007,276.99	5.10

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26,281.37	346,314.07	5.00
1-2 年	322,670.11	32,267.01	10.00
合计	7,248,951.48	378,581.08	5.22

(续上表)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3,785.91	18,689.30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1,773,734.24	532,120.26	30.00
合计	2,147,520.15	550,809.56	25.6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558,086.55	508,564.19	-	-	2,066,650.74
合计	1,558,086.55	508,564.19	-	-	2,066,650.74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984,359.53	29.51	599,217.98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84,740.62	18.92	384,237.03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441,704.00	15.86	341,674.59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626,585.69	13.86	281,329.28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414,969.37	8.41	170,748.47
合计	35,152,359.21	86.56	1,777,207.35

(6)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85.42%，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费和管网运营维护费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合 计	-	-
-----	---	---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合 计		-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 计	1,000,000.00	-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36,777.55	99.35	857,244.38	100.00
1-2 年	40,000.00	0.65	-	-
合 计	6,176,777.55	100.00	857,244.38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上期增长 620.54%，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陕西榆林千树塔项目相关的工程、设备款及预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服务费所致。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00,100.55	1,791,820.16
合计	2,900,100.55	1,791,820.1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63,902.42	1,367,664.92
1至2年	500,886.95	77,916.95
2至3年	254,000.00	270,000.00
3至4年	36,000.00	20,000.00
4至5年	-	6,438.00
5年以上	71,325.00	64,887.00
小计	2,926,114.37	1,806,906.87
减：坏账准备	26,013.82	15,086.71
合计	2,900,100.55	1,791,820.1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475,210.00	1,574,544.80
备用金	217,625.22	43,522.05
其他款项	233,279.15	188,840.02
小计	2,926,114.37	1,806,906.87
减：坏账准备	26,013.82	15,086.71
合计	2,900,100.55	1,791,820.1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926,114.37	26,013.82	2,900,100.5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926,114.37	26,013.82	2,900,100.5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6,114.37	0.89	26,013.82	2,900,100.55
组合 4:	2,475,210.00	-	-	2,475,210.00
组合 5:	450,904.37	5.77	26,013.82	424,890.55
合计	2,926,114.37	0.89	26,013.82	2,900,100.5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应收质量及融资等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渭南市华州区劳动综合执法大队	保证金	657,793.00	1 年以内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22,970.00	1-2 年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2-3 年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陕西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押金	143,100.00	1 年以内
其他明细小计	保证金/押金	481,347.00	—
合计	—	2,475,210.00	—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7,382.42	19,369.12	5.00
1-2 年	63,196.95	6,319.70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325.00	325.00	100.00
合计	450,904.37	26,013.82	5.77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06,906.87	15,086.71	1,791,820.1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806,906.87	15,086.71	1,791,820.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6,906.87	0.83	15,086.71	1,791,820.16
组合 4:	1,574,544.80	-	-	1,574,544.80
组合 5:	232,362.07	6.49	15,086.71	217,275.36
合计	1,806,906.87	0.83	15,086.71	1,791,820.1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的质量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22,970.00	1 年以内
渭南市华州区劳动综合执法大队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2-3 年
其他明细小计	保证金/押金	551,574.80	—
合计	—	1,574,544.8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8,840.12	8,442.01	5.00

1-2年	63,196.95	6,319.70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325.00	325.00	100.00
合计	232,362.07	15,086.71	6.4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5,086.71	10,927.11	-	-	26,013.82
合计	15,086.71	10,927.11	-	-	26,013.82

⑤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渭南市华州区劳动综合执法大队	保证金	657,793.00	1年以内	22.48	-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22,970.00	1-2年	14.46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2-3年	8.54	-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6.15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6.15	-
合计	—	1,690,763.00	—	57.78	-

⑦本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61.94%，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6. 存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9,856.18	-	849,856.18	981,177.24	-	981,177.24
合同履约成本	32,125.17	-	32,125.17	-	-	-
合计	881,981.35	-	881,981.35	981,177.24	-	981,177.24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8,742,040.89	441,789.37	198,300,251.52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31,124.24	64,471.56	966,652.68
小计	199,773,165.13	506,260.93	199,266,904.20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9,906,253.58	-	189,906,25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未到期的质保金	1,031,124.24	64,471.56	966,65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未到期的质保金	-	-	-
合计	8,835,787.31	441,789.37	8,393,997.9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3,114,010.28	52,913.56	223,061,096.72
未到期的质保金	334,361.80	16,718.09	317,643.71
小计	223,448,372.08	69,631.65	223,378,740.43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2,055,739.00	-	222,055,73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未到期的质保金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未到期的质保金	-	-	-

合计	1,392,633.08	69,631.65	1,323,001.43
----	--------------	-----------	--------------

(2) 按合同资产（含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9,773,165.13	100.00	506,260.93	0.25	199,266,904.20
1.工程施工项目	8,835,787.31	4.42	441,789.37	5.00	8,393,997.94
2.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189,906,253.58	95.06	-	-	189,906,253.58
3.未到期质保金	1,031,124.24	0.52	64,471.56	6.25	966,652.68
合计	199,773,165.13	100.00	506,260.93	0.25	199,266,904.20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3,448,372.08	100.00	69,631.65	0.03	223,378,740.43
1.工程施工项目	1,058,271.28	0.47	52,913.56	5.00	1,005,357.72
2.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222,055,739.00	99.38	-	-	222,055,739.00
3.未到期质保金	334,361.80	0.15	16,718.09	5.00	317,643.71
合计	223,448,372.08	100.00	69,631.65	0.03	223,378,740.43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年6月30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9,631.65	372,157.72	-	-	441,789.37

(4)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534.47%，主要系新增宿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除臭及氧化沟改造项目未结算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385,633.52	11,240,911.93
小计	13,385,633.52	11,240,911.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33,856.32	112,409.11
合计	13,251,777.20	11,128,502.8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5,338,901.72	31,000,209.67
待摊费用	563,654.02	564,350.82
预缴税费	8,536.56	85,558.80
合计	35,911,092.30	31,650,119.29

1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项目-未到期收款权	670,158,593.43	6,701,585.94	663,457,007.49
特许经营权项目-已到期收款权	4,208,802.82	210,440.16	3,998,362.66
小计	674,367,396.25	6,912,026.10	667,455,370.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385,633.52	133,856.32	13,251,777.20
合计	660,981,762.73	6,778,169.78	654,203,592.95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项目-未到期收款权	572,475,293.56	5,724,752.93	566,750,540.63
特许经营权项目-已到期收款权	4,786,345.87	239,317.32	4,547,028.55
小计	577,261,639.43	5,964,070.25	571,297,569.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240,911.93	112,409.11	11,128,502.82
合计	566,020,727.50	5,851,661.14	560,169,066.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①2022年6月30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0,981,762.73	100.00	6,778,169.78	1.03	654,203,592.95
组合1	656,772,959.91	99.36	6,567,729.62	1.00	650,205,230.29
组合2	4,208,802.82	0.64	210,440.16	5.00	3,998,362.66
合计	660,981,762.73	100.00	6,778,169.78	1.03	654,203,592.95

②2021年12月31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6,020,727.50	100.00	5,851,661.14	1.03	560,169,066.36
组合1	561,234,381.63	99.15	5,612,343.82	1.00	555,622,037.81
组合2	4,786,345.87	0.85	239,317.32	5.00	4,547,028.55
合计	566,020,727.50	100.00	5,851,661.14	1.03	560,169,066.3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上	656,772,959.91	6,567,729.62	1.00	561,234,381.63	5,612,343.82	1.00
合计	656,772,959.91	6,567,729.62	1.00	561,234,381.63	5,612,343.82	1.00

②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08,802.82	210,440.16	5.00	4,786,345.87	239,317.32	5.00
合计	4,208,802.82	210,440.16	5.00	4,786,345.87	239,317.32	5.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变动）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851,661.14	926,508.64	-	-	6,778,169.78
合计	5,851,661.14	926,508.64	-	-	6,778,169.78

(4)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5)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 本期末本公司已正式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规模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1.5	30年	2012.11.16	正常运营
2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一期）	TOT	—	29年	2016.4.25	正常运营
3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二期）	TOT	—	27年	2018.6.1	正常运营
4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6	一期29年 二期25.75年	2010.3.2 2013.3.23	正常运营
5	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1.5	29年	2018.10.28	正常运营
6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4.5	29年	2020.2	正常运营
7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1.5	30年	2012.11.16	正常运营

11.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776,878.78	8,564,551.6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1,776,878.78	8,564,551.69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285,725.70	4,094,572.52	1,026,948.27	6,248,795.38	12,656,041.87
2.本期增加金额	188,307.03	638,097.34	119,218.92	3,214,419.76	4,160,043.05
（1）购置	188,307.03	638,097.34	119,218.92	86,808.41	1,032,431.7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127,611.35	3,127,611.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年6月30日	1,474,032.73	4,732,669.86	1,146,167.19	9,463,215.14	16,816,084.92
二、累计折旧					
1.2021年12月31日	632,132.12	1,530,954.91	635,436.16	1,292,966.99	4,091,490.18
2.本期增加金额	96,417.95	428,950.27	95,217.72	327,130.02	947,715.96
（1）计提	96,417.95	428,950.27	95,217.72	327,130.02	947,715.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年6月30日	728,550.07	1,959,905.18	730,653.88	1,620,097.01	5,039,206.14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年6月30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745,482.66	2,772,764.68	415,513.31	7,843,118.13	11,776,878.78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53,593.58	2,563,617.61	391,512.11	4,955,828.39	8,564,551.69

②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本公司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本公司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本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⑥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37.51%，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硫化钙产线和环境检测设备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合计	-	-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宿州氢淼硫化钙产线	-	-	-	-	-	-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	-	-	-	-	-
合计	-	-	-	-	-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宿州氢淼硫	-	1,869,867.99	1,869,867.99	-	-

化钙产线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	1,504,019.97	1,257,743.36	246,276.61	-
合计	-	3,373,887.96	3,127,611.35	246,276.61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宿州氢淼硫化钙产线	-	-	-	自筹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	-	-	自筹
合计	-	-	-	-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02,074.57	402,074.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402,074.57	402,074.57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22,337.48	22,337.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22,337.48	22,337.48
三、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79,737.09	379,737.09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602,951.14	602,951.14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602,951.14	602,951.14
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92,152.32	92,152.32
2.本期增加金额	37,950.30	37,950.30
(1) 计提	37,950.30	37,950.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130,102.62	130,102.62
三、减值准备		
1.2021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72,848.52	472,848.52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0,798.82	510,798.82

(2)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3,805,513.78	-	-	-	-	3,805,513.78
合计	3,805,513.78	-	-	-	-	3,805,513.78

(2)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利和水务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获得收入，公司产生现金流的方式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公司管理层将与主营业务经营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具体包括全部主营

业务经营性相关资产和负债，该资产组与购买日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3) 本公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机房及氧化沟改造	2,706,469.25	-	137,662.45	-	2,568,806.80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	246,276.61	4,104.61	-	242,172.00
合计	2,706,469.25	246,276.61	141,767.06	-	2,810,978.8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27,504,364.71	4,781,384.92	23,323,522.44	3,655,416.01
信用减值准备	9,003,227.62	1,280,030.72	7,535,643.85	716,105.86
资产减值准备	506,260.93	126,565.23	69,631.65	17,407.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16,331.81	479,082.95	2,020,192.36	505,048.09
合计	38,930,185.07	6,667,063.82	32,948,990.30	4,893,977.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差异	39,943,437.11	6,905,460.50	31,243,031.38	5,815,144.18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167,911.58	1,975,186.74	13,364,981.26	2,004,747.19
合计	53,111,348.69	8,880,647.24	44,608,012.64	7,819,891.3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844,128.94	2,372,573.82
信用减值准备	1,463.04	1,599.66
合计	4,845,591.98	2,374,173.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	-	-
2023	13,034.49	13,034.49
2024	751,063.87	751,063.87
2025	110,526.04	110,526.04
2026	1,497,949.42	1,497,949.42
2027	2,471,555.12	-
合计	4,844,128.94	2,372,573.82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6.23%，主要系部分子公司进入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阶段，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处于建设期的金融资产模式的特许经营权项目	189,906,253.58	222,055,739.00
合同资产-未到期的质保金	1,031,124.24	-
预付 PPP 项目工程设备款	263,912.00	-
工程项目前期费用	378,490.56	1,279,064.38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22,400.00	57,964.61
小计	192,002,180.38	223,392,767.99
减：未到期的质保金减值准备	64,471.56	-
合计	191,937,708.82	223,392,767.99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
应计利息	83,333.33	15,950.00
合计	40,083,333.33	10,015,950.00

(2)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向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 万元，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应收渭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00.20%，主要系因补充流动资金新增借款所致。

20.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及劳务款	55,651,287.45	66,068,565.36
应付工程设备款	2,325,037.02	937,815.90
应付其他款项	2,250,911.73	1,641,803.73
合计	60,227,236.20	68,648,184.99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

2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及其他	3,345,689.72	311,514.82
合计	3,345,689.72	311,514.82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974.01%，主要系预收陕西榆林千树塔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806,574.08	13,600,312.05	11,462,057.90	4,944,828.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0,204.06	830,204.0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06,574.08	14,430,516.11	12,292,261.96	4,944,828.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1,825.38	11,970,670.38	9,832,719.39	4,929,776.37
二、职工福利费	-	652,206.27	652,206.27	-
三、社会保险费	-	398,705.96	398,705.9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6,690.87	376,690.87	-
工伤保险费	-	22,015.09	22,015.09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490,041.00	490,04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48.70	88,688.44	88,385.28	15,051.8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06,574.08	13,600,312.05	11,462,057.90	4,944,828.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804,775.69	804,775.69	-
2.失业保险费	-	25,428.37	25,428.37	-
合计	-	830,204.06	830,204.06	-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76.19%，主要系本期员工人数及基本工资增加所致。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602,937.26	12,611,627.68
增值税	36,967.55	2,475,503.96
土地使用税	-	79,559.00
房产税	44,123.03	44,12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682.96	309,042.60
教育费附加	71,947.69	132,511.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65.10	88,340.99
其他税费	65,826.52	131,330.38
合计	7,037,450.11	15,872,039.1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55.66%，主要系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21,527.53	1,066,778.29
合计	2,021,527.53	1,066,778.29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597,000.00	747,000.00
往来款	214,701.84	150,000.00
代扣社保	15,626.58	16,394.42
报销未付款及其他	194,199.11	153,383.87
合计	2,021,527.53	1,066,778.29

②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89.50%，主要系本期收到保证金增加所致。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817,028.00	85,726,273.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989,657.69	62,757,820.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675.26	-
合计	113,928,360.95	148,484,094.25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28,797.47	43,687.66
合计	328,797.47	43,687.66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800,000.00	54,500,000.00
质押借款	468,050,000.00	365,9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800,428.00	776,273.71
小计	483,650,428.00	421,176,273.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817,028.00	85,726,273.71
合计	431,833,400.00	335,450,000.00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期末保证借款中，利和水务向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借款1,500.00万元，宿马投资集团、本公司、公司董事卞志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48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40.00万元。

②期末质押借款中，本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淮河路支行借款3,0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利和水务100%股权

以及特许经营权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77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525.00万元。

本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借款14,000.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公司董事卞志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3,3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400.00万元。

本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灵璧支行本期新增借款2,000.00万元，本公司以特许经营权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666.66万元。

当涂清荷向马鞍山农商银行当涂支行累计借款12,000.00万元，当涂清荷以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未来污水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公司董事卞志明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借款余额10,68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300.00万元。

宿州清荷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1,700.00万元，宿州清荷以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宿马投资集团、本公司、公司董事卞志明及张芳本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借款余额9,94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170.00万元。

渭南清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州区支行新增借款10,105.0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渭南清荷以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10,10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0万元。

2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364,176.0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226.05	-
小计	339,949.95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675.26	-
合计	218,274.69	-

29.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40,607,068.66	166,117,027.94
专项应付款	-	-
小计	140,607,068.66	166,117,027.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989,657.69	62,757,820.54
合计	78,617,410.97	103,359,207.4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0,607,068.66	166,117,027.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989,657.69	62,757,820.54
合计	78,617,410.97	103,359,207.40

期末融资租赁借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资金提供方	账面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账面净值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0,814,861.10	6,088,472.22	84,726,388.88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240,932.33	8,360,252.55	55,880,679.78
合计	155,055,793.43	14,448,724.77	140,607,068.66

①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当涂第三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机器设备及土建工程作为标的物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该融资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当涂清荷以《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下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机器设备作

为标的物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该融资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宿马投资集团、子公司当涂清荷水务、公司董事卞志明提供保证担保。

30.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后续更新支出	27,504,364.71	23,323,522.44	预计未来大修理及更新改造支出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11,528.56	-	103,122.72	5,008,405.84	政府补助
合计	5,111,528.56	-	103,122.72	5,008,405.84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官网工程项目	3,915,407.81	-	-	81,571.02	-	3,833,836.79	与资产相关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专项引导资金	1,196,120.75	-	-	21,551.70	-	1,174,569.0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111,528.56	-	-	103,122.72	-	5,008,405.84	—

32. 股本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	-------------	------	------	------------	-----------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52,785,000.00	-	-	52,785,000.00	51.00
安徽利和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46,000,000.00	-	-	46,000,000.00	44.44
宿州科安软件研发中 心(有限合伙)	2,066,700.00	-	-	2,066,700.00	2.00
黄鹏	484,930.00	-	-	484,930.00	0.47
其他	2,163,370.00	-	-	2,163,370.00	2.09
合计	103,500,000.00	-	-	103,50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1.公司概况。

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02,435.85	-	-	8,802,435.85
合计	8,802,435.85	-	-	8,802,435.85

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07,974.20	-	-	4,607,974.20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064,632.67	45,219,117.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5,801,675.1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064,632.67	39,417,442.2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9,993.04	48,109,362.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62,172.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864,625.71	85,064,632.67

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3,793,962.18	95,110,522.87	77,528,864.49	38,849,696.85
其他业务	-	-	14,152.21	3,794.68
合计	153,793,962.18	95,110,522.87	77,543,016.70	38,853,491.53

(1) 主营业务（分类别）

业务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环境工程业务	101,018,026.04	77,804,700.23	30,610,351.28	25,035,637.12
环保运营业务	52,756,290.13	17,305,822.64	46,286,437.75	13,764,756.06
技术服务及其他	19,646.01	-	632,075.46	49,303.67
合计	153,793,962.18	95,110,522.87	77,528,864.49	38,849,696.8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施工业	101,018,026.04	77,804,700.23	30,610,351.28	25,035,637.12
环境治理业	52,775,936.14	17,305,822.64	46,918,513.21	13,814,059.73
合计	153,793,962.18	95,110,522.87	77,528,864.49	38,849,696.85

(3) 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8,251,386.77	44.38
2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843,704.33	10.30
3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政府	13,436,030.13	8.74
2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391,181.82	8.71
5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49,588.98	7.83
	合计	122,971,892.03	79.96

②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3,006,407.09	42.57
2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919,734.85	20.53
3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762,049.12	16.46
4	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753,984.19	8.71
5	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政府	5,329,768.92	6.87
合计		73,771,944.17	95.14

(4)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 98.33%，主要系本期环境工程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170.40	33,944.77
房产税	88,246.06	88,246.06
教育费附加	40,970.60	17,518.75
水利基金	40,765.91	34,374.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13.70	11,679.16
土地使用税	-	159,118.00
其他	35,499.54	30,330.83
合计	324,966.21	375,212.16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558,179.38	110,127.78
办公费	42,536.55	9,111.08
差旅费	35,755.07	55,916.38
招待费	31,993.00	29,154.90
折旧费	12,754.62	-
其他	17,936.79	11,106.00
合计	699,155.41	215,416.14

本期销售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224.56%，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职工薪酬	7,037,109.38	2,795,648.77
中介服务费	1,737,688.49	720,478.82
办公费	620,583.12	297,105.01
招待费	547,667.99	198,832.90
折旧费	560,242.21	299,896.00
车辆使用费	399,194.68	191,275.09
租赁费	246,264.44	197,559.04
差旅费	180,723.17	60,923.17
其他	735,617.12	734,411.22
合计	12,065,090.60	5,496,130.02

本期管理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119.52%，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人员薪酬	482,083.13	450,056.13
材料支出	454,245.26	196,537.71
水电费及其他支出	222,092.72	241,026.59
合计	1,158,421.11	887,620.43

本期研发费用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30.51%，主要系子公司利和水务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息支出	18,365,129.09	14,393,779.51
减：利息收入	114,238.24	56,428.34
利息净支出	18,250,890.85	14,337,351.1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1,697.44	264,737.38
租赁负债计提利息	2,675.38	-
更新改造费计提利息	931,221.26	706,549.01

合计	19,256,484.93	15,308,637.56
----	---------------	---------------

4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03,122.72	102,836.61	与资产相关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472.27	987,069.97	与收益相关
其中：税费返还	-	663,9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15,543.1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404.12	2,156.85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返还	11,068.15	5,47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33,594.99	1,089,906.58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	50,517.74	52,999.38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313.96	4,279.1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57,831.70	57,278.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1,426.69	1,147,185.06	—

说明：政府补助明细详见五、51.政府补助。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8,564.19	328,313.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27.11	136,102.7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26,508.63	-6,40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1,447.21	-2,673.03
合计	-1,467,447.14	455,334.16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长 422.28%，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2,157.72	18,09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4,471.56	-12,915.35
合计	-436,629.28	5,175.5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较大，主要系宿州经开区污水厂除臭及氧化沟改造项目新增合同资产所致。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75,500.00	1,993,500.00	1,475,500.00
其他	16,157.48	2,126.39	16,157.48
合计	1,491,657.48	1,995,626.39	1,491,657.48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详见五、51 政府补助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6月	计入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年1-6月	计入2021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000.00	12,000.00	-	-
其他	3,724.02	3,724.02	368.52	368.52
合计	15,724.02	15,724.02	368.52	368.52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95,553.26	2,032,831.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2,330.08	125,807.97
合计	3,383,223.18	2,158,639.5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利润总额	24,942,604.78	20,009,461.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35,651.20	5,002,365.38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8,814.89	-358,547.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58,200.56	-2,513,167.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484.73	18,552.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511.6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1,129.37	57,244.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2,514.99	-47,807.90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3,383,223.18	2,158,639.55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到政府补助	1,505,972.27	2,665,026.85
收到的保证金	850,000.00	4,437,932.20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114,238.24	56,428.34
收到的往来款	-	3,684,877.00
其他	242,651.73	296,884.58
合计	2,712,862.24	11,141,148.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支付付现的销售费用	128,221.41	105,288.36
支付付现的管理费用	4,429,788.71	2,374,824.95
支付付现的研发费用	222,092.72	241,026.59

支付投标保证金	900,665.20	212,000.00
支付的往来款	64,701.84	150,000.00
支付员工备用金	174,103.17	913,665.55
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	33,699.56	5,303.59
支付其他款项	151,679.21	164,343.14
合计	6,104,951.82	4,166,452.1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支付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30,856,349.06	6,181,000.00
支付厂房租赁款	64,800.00	-
支付担保费	-	455,974.53
合计	30,921,149.06	6,636,974.53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59,381.60	17,850,82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6,629.28	-5,175.56
信用减值准备	1,467,447.14	-455,334.1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7,715.96	666,114.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337.48	-
无形资产摊销	37,950.30	25,76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767.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337,023.61	15,359,762.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085.95	-759,24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0,755.87	885,051.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195.89	-204,943.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40,200.29	-2,378,49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28,960.39	-116,836,634.9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32,042.44	-85,852,320.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672,532.17	7,917,221.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441,471.42	109,824,444.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8,939.25	-101,907,222.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一、现金	51,672,532.17	7,917,221.96
其中：库存现金	-	87.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672,532.17	7,917,13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72,532.17	7,917,221.96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2,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71,302.69	质押给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渭南市华州区第二污水厂建设项目的收款权
收费权	—	<p>1) 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持有的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以及宿马产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一期、二期）运营维护收费权；</p> <p>2) 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持有的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p> <p>3) 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璧支行持有的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p> <p>4) 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当涂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p> <p>5) 质押给徽商银行宿州淮河路支行持有的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权；</p> <p>6) 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渭南市华州区支行持有的渭南市华州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p>
股权	—	<p>1) 质押给徽商银行宿州淮河路支行所持有的利和水务 100% 股权，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p> <p>2) 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支行所持有的当涂清荷 100% 股权，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p>
合计	134,471,302.69	—

5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宿马现代产业园区 （高铁新城）北部污 水管网工程项目	3,833,836.79	递延收益	81,571.02	81,571.02	其他收益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 专项引导资金	1,174,569.05	递延收益	21,551.70	21,265.59	其他收益
合计	5,008,405.84	—	103,122.72	102,836.61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税费返还	-	663,9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15,543.12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9,404.12	2,156.85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金返还	11,068.15	5,470.00	其他收益
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1,325,500.00	1,993,500.00	营业外收入
直接融资奖补	15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505,972.27	2,980,569.97	—

(3) 本公司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2022年2月9日，公司新设子公司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3月1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宿州氢淼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4月21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宿州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和水务	安徽濉溪	安徽濉溪	污水处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当涂清荷	安徽当涂	安徽当涂	污水处理	100.00	-	投资设立
渭南清荷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污水处理	100.00	-	投资设立
宿州清荷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污水处理	60.00	-	投资设立
安徽清荷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艾米乐技术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东部清荷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污水处理	100.00	-	投资设立
氢淼生物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水污染治理	55.00	-	投资设立
宿州氢淼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水污染治理		55.00	投资设立
优特洁智能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宿州清泽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水污染治理	51.00	-	投资设立

(2)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

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发生单项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083,333.33	-	-	-
应付账款	60,227,236.20	-	-	-
其他应付款	2,021,527.53	-	-	-
长期借款	51,817,028.00	66,866,600.00	51,966,800.00	31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1,989,657.69	50,702,506.08	23,976,331.83	3,938,573.05
合计	216,138,782.75	117,569,106.08	75,943,131.83	316,938,573.0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015,950.00	-	-	-
应付账款	68,648,184.99	-	-	-

其他应付款	1,066,778.29	-	-	-
长期借款	49,726,273.71	63,050,000.00	48,300,000.00	260,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2,757,820.54	50,175,024.73	41,117,282.56	12,066,900.11
合计	192,215,007.53	113,225,024.73	89,417,282.56	272,166,900.11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35.47 万元。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市	投资与管理	624,726.00	51.00	5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宿州市宿马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安徽宿马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公司控制
潘骥成	董事长
卞志明	董事、总经理
汪国富	董事、副总经理
苗宗坡	董事
李麟麟	董事
谭华	监事会主席
吴亚楠	监事
朱树亮	监事
丁云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燕	副总经理
陈刚	副总经理

注：仅列示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和本公司董监高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宿州市宿马汇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餐饮费、住宿费	254,660.50	36,593.00

宿马投资集团	采购商品	-	1,956.00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宿马投资集团	房屋	140,284.42	76,505.8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40,000,000.00	2022/2/25	2023/2/23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7,750,000.00	2016/9/26	2023/9/26	否
宿马投资集团	利和水务	14,800,000.00	2021/12/30	2026/12/29	否
皖创环保					否
卞志明					否
皖创环保	当涂清荷	21,800,000.00	2019/5/20	2029/5/20	否
卞志明					否
皖创环保	当涂清荷	43,000,000.00	2019/6/12	2029/6/12	否
卞志明					否
皖创环保	当涂清荷	29,000,000.00	2019/8/30	2029/8/30	否
卞志明					否
皖创环保	当涂清荷	13,000,000.00	2020/1/16	2030/1/15	否
卞志明					否
宿马投资集团	宿州清荷	99,450,000.00	2020/12/20	2032/12/20	否
皖创环保					否
卞志明、张芳本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133,000,000.00	2021/11/26	2031/11/25	否
卞志明					否
宿马投资集团	渭南清荷	101,050,000.00	2022/4/18	2040/4/18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84,726,388.88	2021/9/15	2027/9/15	否
宿马投资集团	皖创环保	55,880,679.78	2021/12/14	2028/12/14	否

当涂清荷					否
卞志明					否
合计	—	643,457,068.66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13,145.47	1,141,454.9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宿马投资集团	-	-	5,831.20	-
其他流动资产	宿马投资集团	137,800.60	-	197,389.18	-
其他应收款	宿马投资集团	68,220.00	-	62,220.00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重要事项

(1) 特许经营权主要信息

①本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以BOT/TOT业务为主，服务内容为污水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特许经营权合同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所有权归属：政府部门（合同授予方）；

运营期限及收费计量依据：项目运营期为 20 年以上，运营服务费通常根据实际处理量或保底处理量等在合同中约定；

更新改造支出：运营和移交阶段公司为保持运维状况需对设备、设施进行更新和确保移交的各项设备、设施等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而进行恢复性修理义务；

结算条款：按月支付、按季支付；

调价条款：特许经营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调整价格条件后可启动调价机制，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调价公式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遵照执行；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收入、资产等确认和计量方法详见附注三、10、24 和 26，相关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预计负债的金额详见附注五、10、18 和 30。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开立的担保情况

保函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履约保函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299,276.68	12,099,775.06
1 至 2 年	723,142.06	391,787.87
2 至 3 年	-	1,773,734.24
小计	21,022,418.74	14,265,297.17

减：坏账准备	1,033,888.59	927,416.47
合计	19,988,530.15	13,337,880.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22,418.74	100.00	1,033,888.59	4.92	19,988,530.15
其中：组合 1	13,038,247.97	62.02	671,936.00	5.15	12,366,311.97
组合 2	6,916,381.64	32.90	361,952.59	5.23	6,554,429.05
组合 3	1,067,789.13	5.08	-	-	1,067,789.13
合计	21,022,418.74	100.00	1,033,888.59	4.92	19,988,530.15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65,297.17	100.00	927,416.47	6.50	13,337,880.70
其中：组合 1	7,169,249.16	50.26	378,051.85	5.27	6,791,197.31
组合 2	2,118,621.07	14.85	549,364.62	25.93	1,569,256.45
组合 3	4,977,426.94	34.89	-	-	4,977,426.94
合计	14,265,297.17	100.00	927,416.47	6.50	13,337,880.7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政府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637,776.02	631,888.80	5.00	6,777,461.29	338,873.06	5.00
1-2年	400,471.95	40,047.20	10.00	391,787.87	39,178.79	10.00
合计	13,038,247.97	671,936.00	5.15	7,169,249.16	378,051.85	5.27

③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593,711.53	329,685.58	5.00	344,886.83	17,244.34	5.00
1-2年	322,670.11	32,267.01	10.00	-	-	-
2-3年	-	-	-	1,773,734.24	532,120.28	30.00
合计	6,916,381.64	361,952.59	5.23	2,118,621.07	549,364.62	25.93

④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67,789.13	-	-	4,977,426.94	-	-
合计	1,067,789.13	-	-	4,977,426.9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927,416.47	106,472.12	-	-	1,033,888.59
合计	927,416.47	106,472.12	-	-	1,033,888.59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560,969.96	366,446.51	-	-	927,416.47
合计	560,969.96	366,446.51	-	-	927,416.47

(4) 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1,984,359.53	57.01	599,217.98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3,414,969.37	16.24	170,748.47
宿州交通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9,707.79	12.65	132,985.39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929,189.13	4.42	-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127.51	2.45	25,706.38
合计	19,502,353.33	92.77	928,658.2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431,277.24	45.08	321,563.86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2,315,469.29	16.23	-
安徽忠旭雨衣制造有限公司	1,773,734.24	12.43	532,120.28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088,768.52	7.63	-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929,189.13	6.51	-
合计	12,538,438.42	87.88	853,684.14

(5) 本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2,822,925.53	54,193,552.09
合计	52,822,925.53	54,193,552.09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182,967.78	4,932,287.51
1至2年	26,600,886.95	26,177,916.95
2至3年	14,967,005.73	23,004,772.10
3至4年	21,000.00	20,000.00
4至5年	-	6,438.00
5年以上	71,325.00	64,887.00
小计	52,843,185.46	54,206,301.56
减：坏账准备	20,259.93	12,749.47
合计	52,822,925.53	54,193,552.0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及利息	50,630,249.02	52,873,839.47
保证金及押金	1,877,110.00	1,143,844.80
备用金	167,625.22	43,522.05
其他款项	168,201.22	145,095.24
合计	52,843,185.46	54,206,301.5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843,185.46	20,259.93	52,822,925.5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2,843,185.46	20,259.93	52,822,925.5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43,185.46	0.04	20,259.93	52,822,925.53
其中：组合 3	50,630,249.02	-	-	50,630,249.02
组合 4	1,877,110.00	-	-	1,877,110.00
组合 5	335,826.44	6.03	20,259.93	315,566.51
合计	52,843,185.46	0.04	20,259.93	52,822,925.53

A1.1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1.2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43,223,297.92	1-3 年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5,785,252.47	1 年以内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1,621,698.63	1 年以内
合计		50,630,249.02	

A1.3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应收的质量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渭南市华州区劳动综合执法大队	保证金	657,793.00	1 年以内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22,970.00	1-2 年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其他明细小计	保证金/押金	436,347.00	—

合计		1,877,110.00	
----	--	--------------	--

A1.4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2,304.49	13,615.23	5.00
1-2 年	63,196.95	6,319.70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325.00	325.00	100.00
合计	335,826.44	20,259.93	6.0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4,206,301.56	12,749.47	54,193,552.0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4,206,301.56	12,749.47	54,193,552.0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06,301.56	0.02	12,749.47	54,193,552.09
其中：组合 3	52,873,839.47	-	-	52,873,839.47
组合 4	1,146,844.80	-	-	1,146,844.80
组合 5	185,617.29	6.87	12,749.47	172,867.82
合计	54,206,301.56	0.02	12,749.47	54,193,552.09

B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49,839,095.84	1-3 年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3,034,743.63	1 年以内
合计	—	52,873,839.47	—

B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的质量保证金及融资保证金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22,970.00	1 年以内
渭南市华州区劳动综合执法大队	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渭南万千嘉诚建材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其他明细小计	保证金/押金	273,874.80	—
合计	—	1,146,844.80	—

B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其他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095.34	6,104.77	5.00
1-2 年	63,196.95	6,319.70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325.00	325.00	100.00
合计	185,617.29	12,749.47	6.87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49.47	7,510.46	-	-	20,259.93
合计	12,749.47	7,510.46	-	-	20,259.93

⑤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43,223,297.92	1-3年	81.80	-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5,785,252.47	1年以内	10.95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及利息	1,621,698.63	1年以内	3.07	
渭南市华州区劳动综合执法大队	保证金	657,793.00	1年以内	1.24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22,970.00	1年以内	0.80	-
合计	—	51,711,012.02	—	97.86	-

⑦本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公司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1,355,800.00	-	281,355,800.00	241,805,800.00	-	241,805,800.00
合计	281,355,800.00	-	281,355,800.00	241,805,800.00	-	241,805,8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利和水务有限公司	109,609,100.00	-	-	109,609,100.00	-	-
当涂县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36,000,000.00	-	-	36,000,000.00	-	-
渭南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	-
宿州清荷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5,271,700.00	-	-	25,271,700.00	-	-
安徽艾米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	650,000.00	29,550,000.00	-	30,200,000.00	-	-
合肥氢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	-
优特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宿州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241,805,800.00	39,550,000.00	-	281,355,8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099,205.81	84,679,816.83	40,349,295.71	29,124,999.89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14,099,205.81	84,679,816.83	40,349,295.71	29,124,999.89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9,094.99	2,767,86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65.16	59,036.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67,360.15	2,826,899.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0,028.27	701,000.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7,331.88	2,125,899.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95.75	16,716.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6,036.13	2,109,183.2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	0.18	0.18

②2021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6	0.14	0.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事务部。